

**安全學分會議
暨重補修報名說明會**

110年3月17日

安全學分算法

安全學分以畢業標準計算每學期至少應得學分

二年級： $(160/6) * 3 = 81$

二年級商資體育建教： $(150/6)*3 = 75$

三年級(含體育三甲)： $(160/6)*5 = 135$

三年級商資建教： $(150/6)*5 = 125$

畢業條件：三年級

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學校104學年度起(體育班104學年度起)畢業條件				
1	紡織科、染整科、化工科、	商用資訊科	建教班機械科	體育班
	機械科、汽車科、製圖科、	餐飲技術科		
	資訊科、電子科、資料處理科			
2	畢業學分數至少 ≥ 160 學分	畢業學分數至少 ≥ 150 學分	畢業學分數至少 ≥ 150 學分	畢業學分數至少 ≥ 160 學分
3	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$\geq 85\%$	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$\geq 85\%$		必修一般科目及格率至少 $\geq 80\%$
				必修體育科目及格率至少 $\geq 85\%$
4	專業及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≥ 60 學分	第 1 頁		選修科目至少須修得40學分，其中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等六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5	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≥ 30 學分			
6	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(三年為原則)			
7	轉(科)學生必修(含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)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，應補修。			
8	符合以上所有畢業條件後，不及格科目才可不重修			
9	※部定、校定及必選修科目請至學校首頁\行政單位\教務處\教學組\總體課程計畫 查閱			

畢業條件：二年級

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學校108學年度起(體育班108學年度起)畢業條件				
	紡織科、染整科、化工科、 機械科、汽車科、製圖科、 資訊科、電子科、資料處理科	商用資訊科	建教班機械科	體育班
1				
2	畢業學分數至少 ≥ 160 學分	應修習學分數180-192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。	畢業學分數至少 ≥ 150 學分	畢業學分數至少 ≥ 150 學分
3	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 $\geq 85\%$	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6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。		必修一般科目及格率至少 $\geq 80\%$
4	專業及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修80學分以上且及格學分數至少 ≥ 60 學分	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，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50學分以上及		必修體育科目及格率至少 $\geq 85\%$
5	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≥ 45 學分			選修科目至少70%及格。
6	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(三年為原則)			
7	轉(科)學生必修(含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)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末取得學分者，應補修。			
8	符合以上所有畢業條件後，不及格科目才可不重修。			
9	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			
10	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。			
11	※部定、校定及必選修科目請至學校首頁\行政單位\教務處\教學組\總體課程計畫 查閱			

第3頁

如何計算自己拿到校定或部定的學分數



No message

寫一封情

以下科目為您各學期不及格科目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重補修學期	歷年成績記錄	學分
0002	國文II	一下	一下必修53分	2
0003	國文III	二上	二上必修58分	2
0013	英文III	二上	二上必修50分	2
0014	英文IV	二下	二下必修40分	2
0022	數學II	一下	一下必修53分	2
0023	數學III	二上	二上必修50分	2
0024	數學IV	二下	二下必修49分	2
0101	音樂I	二上	二上必修55分	1
0142	基礎化學II	一下	一下必修39分	1
0862	健康與護理II	一下	一下必修56分	1
0873	體育III	二上	二上必修46分	1
3022	機械力學II	二下	二下必修24分	2
3122	機械材料II	二下	二下必修50分	2
4113	製圖實習III	二上	二上必修45分	1
0803	全民國防教育III	二上	二上選修50分	1
6281	電繪實習I	二上	二上選修45分	1

	應修	實得	通過百分比
共同核心	0	0	
部定科目	46	33	71 %
專業科目	12	10	83 %
實習科目	9	9	100 %
專題製作	0	0	
必修	99	78	78 %
選修	15	13	
合計	114	91	

補充說明

- 1. 缺曠課加事假滿1/3，該科該學期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- 2. **相同科目**上下學期平均達六十分，可以拿到學分，同學可選擇不重修，但不及格的分數仍在。可能影響升學。

重要通知

重補修報名

- 採登記制
- 每一張講義除了學分說明，同時也是重補修報名表。請領取有自己的名字的講義。
- 請務必注意報名時間，不管報名與否都請讓家長簽名後繳回。(開班人數最少6人)
- 除了到場同學以外，也請各班的同學再次檢查自己被當科目，再請各班班長轉發同學，回收整理後再交由導師審視簽名。



10902重補修相關時程

01

學分
宣導

02

正式
選課

03

課程
安排

04

課程
公告

時程若有異動請以官網公告為主



最後...

- 1. 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試務組長。
- 2. 有需要公假單的同學也請洽試務組長。

我就護

